



正本



SDZZ/HT-2023-DY581-b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3)第DY581-b号

项目名称:	季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03.24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ze Environment



项目名称	噪声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度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噪声度检测项目
采样、送样人员	张涛、贾明晓	采样日期	2024.03.16
分析人员	刘洋、冯珂珂、王瑞雪、颜洛豪	分析日期	2024.03.16-2024.03.23

## 一、仪器设备及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声校准器	AWA6221B	3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335
智能 COD 消解仪	XHC-412T 型	6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628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23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2000	24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10
笔式酸度计	PH-220	893

##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 2.1 检测依据

表2 水质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COD <sub>Cr</sub>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ZHONG ZE

SDZZ/ZLJL-029-4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581-b号

第2页 共5页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0.1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石油类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表3 噪声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581-b号

第3页 共5页

表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时段	2024.03.16			
		昼		夜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1#东厂界外1米		16:48	57.1	22:15	47.5
2#南厂界外1米		17:02	56.5	22:30	48.4
3#西厂界外1米		17:16	57.0	22:45	48.2
4#北厂界外1米		16:35	56.5	22:01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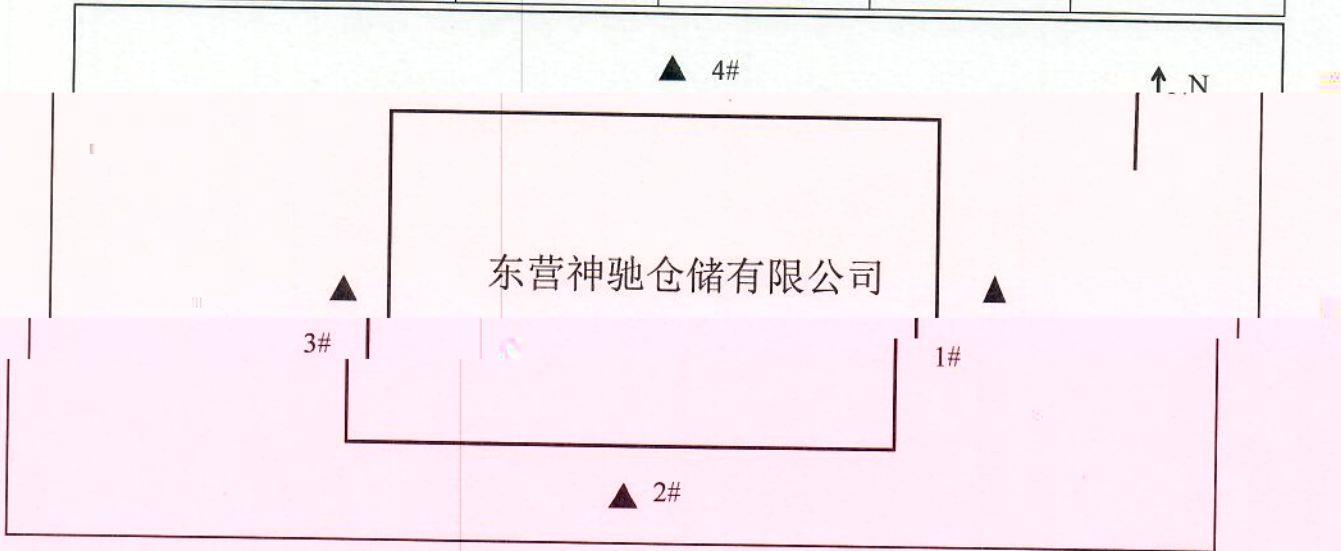


图1 噪声检测布点图

## 2.5 雨水检测结果

表8 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一	二	三
2024.03.16	厂区雨水外排口	pH	无量纲	7.0	7.1	7.1
		COD <sub>Cr</sub>	mg/L	15	14	15
		氨氮	mg/L	0.115	0.120	0.105
		SS	mg/L	7	6	6
		氰化物	mg/L	ND	ND	ND

采样频次

mg/L

5.1

5.0

5.0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581-b号

第4页 共5页

		挥发酚	mg/L	ND	ND	ND
		石油类	mg/L	ND	ND	ND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水、雨水、噪声，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质控、平行样分析、标准样品测定。
- 4.本次噪声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5.本次噪声测量时，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5m/s以下进行。
- 6.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在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不大于0.5dB(A)。

### 3.2 质控结果

#### 1.平行样质控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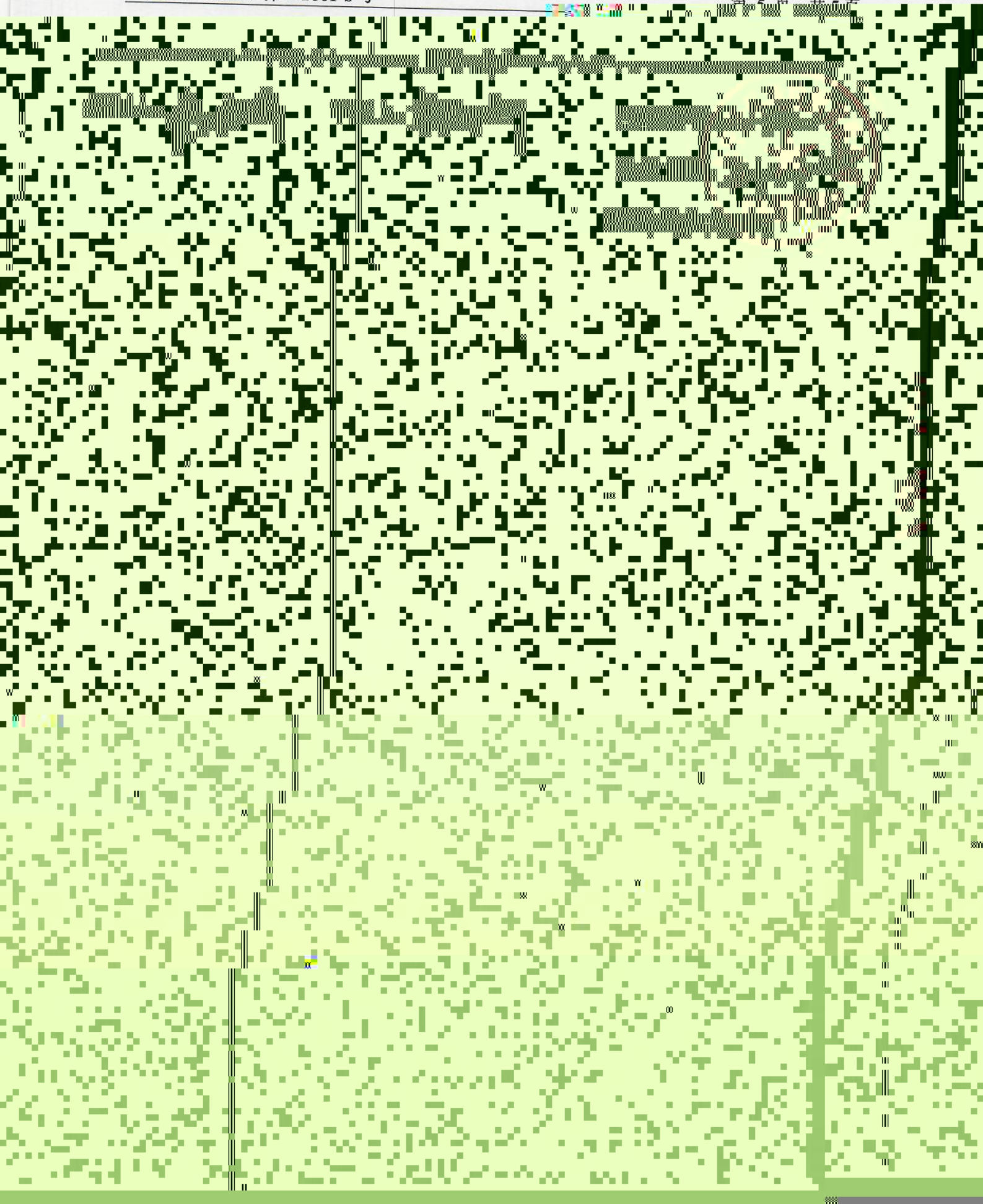
ZHONG ZE

SDZZ/ZLJL-029-4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581-b号

第 5 页 共 5 页



#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及与检测信息的有效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